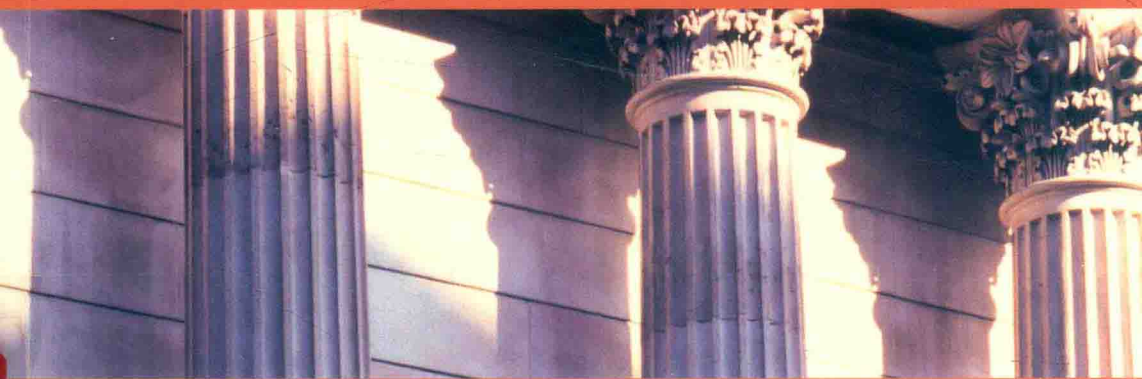




北京法院 优秀裁判文书精选

BEIJING FAYUAN
YOUXIU CAIPAN WENSHU JINGXUAN

主 编 / 王明达
副主编 / 李瑞翔



人民法院出版社



北京法院 优秀裁判文书精选

主 编 王明达

副 主 编 李瑞翔

执行编辑 周晓冰 范跃如 白菁华

许 婧 王 姝 张小涵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北京法院优秀裁判文书精选 / 王明达主编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编 . -- 北京 : 人民法院出版社 ,
2017.11
ISBN 978-7-5109-1936-7

I . ①北… II . ①王… ②北… III . ①审判—
法律文书—汇编—北京 IV . ① D926.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64884 号

北京法院优秀裁判文书精选

王明达 主 编
李瑞翔 副主编

责任编辑 : 张钧艳

出版发行 :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 (010) 67550572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服 QQ : 2092078039

网 址 : [http : // www . courtbook . com . cn](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 保定彩虹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 新华书店

开 本 :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 693 千字

印 张 : 39.75

版 次 : 2017 年 11 月第 1 版 201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109-1936-7

定 价 : 1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言

裁判文书作为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成果的最终载体，凝聚着法官的智慧和经验，是衡量法官审判质量和司法能力的重要标尺。一份好的裁判文书，不仅来源于法官对案件事实的整体把握和深入分析，来源于法官的独立判断和内心确信，更来源于法官对法律精神的正确理解和对社会正义的不懈追求；它不仅是公平正义的扬声器，是法治实践的教科书，更承载着法律的价值与司法的公信，是法治精神的直接体现。

如何通过每一份裁判文书，妥善回应人民群众的新要求和新期待，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如何通过每一份裁判文书，明确社会行为规则，衡量社会价值判断？如何通过每一份裁判文书，既为国家和社会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又展现出人民法官在应对社会治理难题时的理性与担当？这些都是每一个法官经常面对的问题，也是每一个法官必须应对的挑战。

北京法院从 2015 年起，连续组织了两届“优秀裁判文书百佳奖评选活动”和一届“裁判文书网络互评活动”。今年，我们在这三次评选活动的基础上，开展了“北京法院优秀裁判文书网上互评活动”，在评选形式、评选标准、评委选择等方面作出了很大的改变与突破。我们坚持专业性和群众性相结合的评选理念，将评选分为初评、复评和总评三个阶段，复评阶段邀请宋鱼水等 32 名北京法院的审判业务专家作为评委，采取“专家打分”与“干警网上互评”相结合的评价方式；总评阶段采取“特邀嘉宾评审”和“网络公众投票”相结合的评价方式，不仅邀请专家学者、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最高人民法院法官，还邀请了“无锡冷冻胚胎案”“惠州许霆案”“念斌无罪案”“奇虎 360 诉腾讯垄断案”等知名案件的审判长，共同组成评审委员会，并将入围总评阶段的裁判文书通过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以及“北京法官”“京法网事”微信公众号进行展示，接受广大网民

投票和评论。最终，我们评选出一等奖 10 篇、二等奖 20 篇、三等奖 30 篇、优秀奖 40 篇。这次结集出版的是获得一、二等奖的 30 篇优秀文书。我们相信，这些优秀的裁判文书代表了北京法院法官群体最高的司法能力、裁判艺术和理论水平，可以作为法官提高裁判文书撰写水平的参考和借鉴。

评选本身不是目的。我们希望通过这一形式，在全市法院，甚至在全国法院范围内，建立一个优秀裁判文书交流与学习的平台，进一步营造出崇尚法律专业、钻研审判业务的工作氛围，形成尊崇法官专业修养和职业荣誉的法院文化。一方面，我们要通过裁判文书质量的提升，拉近人民群众与司法活动的距离，增进人民群众对法官和法院的信任，不断累积司法的公信力。另一方面，我们要大力加强人才的培养和使用，实现法官队伍的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努力让每一个法官都能成为公平正义的守护者，成为社会价值的引领者，成为法律精神的诠释者。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2017 年 10 月

北京法院优秀裁判文书 网上互评活动评委名单

一、复评评委名单

1. 单国钧（北京市审判业务专家，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
2. 范跃如（北京市审判业务专家，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管办副主任）
3. 周孟炎（北京市审判业务专家，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执行二庭副庭长）
4. 刘 行（北京市审判业务专家，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庭副庭长）
5. 郭燕枝（北京市审判业务专家，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
6. 周 军（北京市审判业务专家，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刑一庭庭长）
7. 张素莲（北京市审判业务专家，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刑一庭庭长）
8. 杨子良（北京市审判业务专家，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刑二庭副庭长）
9. 葛 红（北京市审判业务专家，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副庭长）
10. 白 松（北京市审判业务专家，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法官）
11. 王海虹（北京市审判业务专家，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刑二庭庭长）
12. 宋 毅（北京市审判业务专家，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四庭庭长）
13. 黄海涛（北京市审判业务专家，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
14. 程 琥（北京市审判业务专家，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15. 马 军（北京市审判业务专家，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民庭庭长）
16. 陈良刚（北京市审判业务专家，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庭庭长）
17. 霍振宇（北京市审判业务专家，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庭法官行政庭法官）
18. 陈锦川（全国审判业务专家、北京市审判业务专家，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19. 宋鱼水（全国审判业务专家、北京市审判业务专家，北京知识产权法

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政治部主任)

20. 姜 颖(北京市审判业务专家,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判一庭庭长)
21. 张晓霞(北京市审判业务专家,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
22. 张晓津(北京市审判业务专家,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判第二庭庭长)
23. 冯 刚(北京市审判业务专家,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判监督庭法官)
24. 薛 峰(北京市审判业务专家,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25. 刘建勋(北京市审判业务专家,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金融街法庭庭长)
26. 臧德胜(北京市审判业务专家,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刑一庭庭长)
27. 李有光(北京市审判业务专家,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
28. 俞里江(北京市审判业务专家,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南磨房法庭庭长)
29. 张钢成(北京市审判业务专家,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30. 李 颖(北京市审判业务专家,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中关村法庭庭长)
31. 张朝阳(北京市审判业务专家,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32. 康临芳(北京市审判业务专家,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民四庭庭长)

二、总评评委名单

33. 潘剑锋(北京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司法考试委员会委员)
34. 刘广三(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证据法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常务理事)
35. 许身健(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法律职业伦理教研室主任、司法制度研究中心主任)
36. 赵志建(北京市人大代表、市十四届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37. 赵中原(北京市人大代表、市第十四届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委员、东城区人大常委会原主任)
38. 皮剑龙(北京市政协委员、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维护律师权益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市律师协会监事、北京法院特邀监督员)
39. 李小娟(北京市人大代表、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市十四届人大

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办主任、北京法院特邀监督员)

40. 张树明(最高人民法院审管办副主任)

41. 时永才(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无锡冷冻胚胎案”审判长)

42. 万翔(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惠州许霆案”审判长)

43. 熊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三庭副庭长、“念斌无罪案”审判长)

44. 张学军(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副庭长、“奇虎 360 诉腾讯垄断案”审判长)

目录 CONTENTS

一等奖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17) 京 01 民终 509 号民事判决书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丁宇翔 (6)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6) 京民终 262 号民事判决书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刘春梅 (24)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2015) 海刑初字第 512 号刑事判决书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杨晓明 (60)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6) 京行终 5336 号行政判决书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刘井玉 (120)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15) 一中民 (商) 初字第 9140 号民事判决书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甄洁莹 (140)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16) 京 03 民终 3265 号民事判决书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郑吉喆 (164)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16) 京 02 刑初 33 号刑事判决书	
.....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杨子良 (184)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2016) 京 73 民终 588 号民事判决书	
.....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张玲玲 (202)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2015) 海刑初字第 837 号刑事判决书	
.....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徐 进 (284)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16) 京 02 民终 9178 号民事判决书	
.....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陈广辉 (310)

二等奖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 (2014) 顺民初字第 2852 号民事判决书	
.....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 朱建娜 (326)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6) 京民终 245 号民事判决书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苏志甫 (350)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6) 京行终 2295 号行政判决书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周 波 (366)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2015) 西民初字第 27841 号民事判决书	
.....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姜 涛 (374)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15) 二中民终字第 11917 号民事判决书	
.....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肖荣远 (390)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6) 京民再 27 号民事判决书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任 颂 (406)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2015) 京知民终字第 1828 号民事判决书	
.....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芮松艳 (420)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16) 京 03 民特监 2 号民事裁定书	
.....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饶亚东 (442)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2016) 京 04 行初 876 号行政判决书	
.....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陈良刚 (448)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16) 京 02 民终 3486 号民事判决书	
.....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赵婧雪 (460)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2015) 四中行初字第 588 号行政判决书	
.....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向绪武 (478)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2015) 海民 (知) 初字第 32202 号民事判决书	
.....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曹丽萍 (494)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2015) 东行初字第 911 号行政判决书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胡 柳 (516)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2016) 京 73 民终 201 号民事判决书	
.....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冯 刚 (524)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16) 京 01 民终 2094 号民事判决书	
.....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邹明宇 (542)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015) 朝民 (知) 初字第 22682 号民事判决书	
.....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李自柱 (556)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2015) 丰刑初字第 2085 号刑事判决书	
.....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仇春子 (566)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2016）京 04 刑初 34 号刑事判决书
.....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王 靖 （584）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2016）京 0111 刑初 630 号刑事判决书
.....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 高贺亮 （604）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2015）东民（知）初字第 16273 号民事
判决书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魏 嘉 （612）
附件 北京法院优秀裁判文书网上互评活动组织奖、三等奖、优秀
奖获奖名单
..... （6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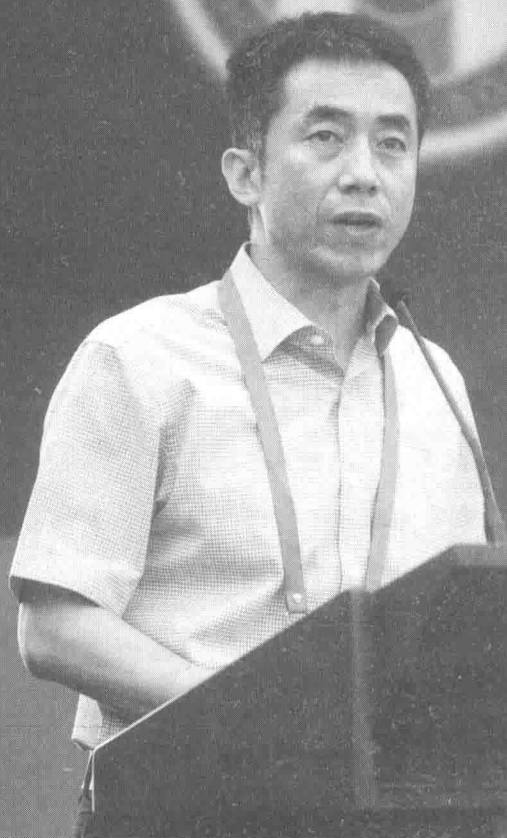




北京法院优秀裁判文书精选

一
等
奖





丁宇翔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法学博士，国家法官学院北京分院兼职教师，北京交通大学法学院研究生兼职导师。曾办理任甲玉与百度名誉权纠纷案（被遗忘权案）、季承与北京大学返还原物纠纷案等有影响力案件。与他人合著民商法著作四部，曾在《法律适用》《人民司法》等刊物发表法学学术论文三十余篇。曾获中国社会科学院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多次在全国及北京法院系统学术讨论会获奖，连续两次获得北京法院优秀裁判文书百佳奖。

评语

信息爆炸的大数据时代，如何用法律保护好自然人的个人信息，丁宇翔法官的文书提供了一个很好的示例。丁宇翔法官在文书中对姓名、手机号、航程安排等信息是否属于隐私权保护范畴，在原告举证能力严重不足的情况下，对举证责任如何分配等热点难点问题进行了细致论述，并充分运用了民法方法论中的文义解释、社会学解释等方法进行说理，文书行文流畅、结构清晰、逻辑严谨、叙事客观、详略得当、论理充分，具有很强的说服力，不仅恰当地诠释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一百零八条关于民事诉讼高度盖然性的证明标准条款，还充分考虑到了个人信息保护和个人信息利用间的平衡问题。裁判结果对同类案件具有重要参考价值，对社会也将起到积极的引导作用。